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國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傳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牛學濤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建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汪立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李永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玉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志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何平濤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決議案：
  - 3.1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袁澤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 3.2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史文峰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張國華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劉俊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426,800元正（含稅）。

-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周傳有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牛學濤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建國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
-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汪立今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
-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李永森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正（含稅）。
- 3.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玉萍支付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
- 3.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胡志江支付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
- 3.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何平濤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 3.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姜明順支付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384,100元正（含稅）。
- 3.1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孫寶輝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所有新當選的董事或監事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服務合約，及採取所有此等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2010年度獎勵薪酬的決議案（附註5）：
  - 5.1 動議應向袁澤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含稅）。
  - 5.2 動議應向史文峰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含稅）。
  - 5.3 動議應向張國華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含稅）。

- 5.4 動議應向劉俊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06,800元（含稅）。
- 5.5 動議應向姜明順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96,100元（含稅）。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調整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於2011年1月1日之2011年10月13日期間薪酬標準的決議案（附註6）：
- 6.1 動議應向袁澤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含稅）。
- 6.2 動議應向史文峰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含稅）。
- 6.3 動議應向張國華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含稅）。
- 6.4 動議應向劉俊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426,800元（含稅）。
- 6.5 動議應向姜明順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84,100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註7）。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1年8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5. 獎勵薪酬的釐定基準：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各董事及監事的獎勵薪酬乃參考其各自於2010就推動技改擴建項目對公司的貢獻釐定。

6. 經調整薪酬標準的釐定基準：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各董事及監事的經調整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吳育強先生。